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劉千睿即劉士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薛政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劉傳麗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3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04 理 由

05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6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7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8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9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10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11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12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13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173號裁定開始  
15 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  
16 93元，不足負擔解送費用，另有機車2輛及汽車1輛，均已超  
17 出耐用年限而無處分實益，故均不予處分，又經本院函詢各  
18 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  
19 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  
20 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查無  
21 有效保險)、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公路監理系統車籍資  
22 料、聲請人切結書、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函、  
23 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  
24 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  
25 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31 附表：

| 編號  | 財產總類            | 價值(新臺幣)                             | 處分方式                            |
|---|-----------------|-------------------------------------|---------------------------------|
| 1   | 存款(未補摺至裁定開始清算日) | (1)京城銀行存款：<br>85元<br>(2)中國信託銀行存款：8元 |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
| 2   | 機車(車號000-000號)  | 不明                                  | 出廠12年，超出耐用年限，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        |
| 3   | 機車(車號000-000號)  | 不明                                  | 出廠22年，且動產抵押債權人預估無殘值，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 |
| 4   | 汽車(車號000-000號)  | 不明                                  | 出廠20年，超出耐用年限，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        |
| <p>聲請人另有郵局存款，然該存款為勞退金，且存摺封面顯示為勞保暨年金專戶，為不得扣押之財產，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p> |                 |                                     |                                 |